

誰人可以設立預設個人計畫？

任何沒有根據《成人監護法》指定監護人，並且有能力作出決定的成年人（年滿18歲）。要有能力作出決定，便必須能夠：

- 了解並記憶資訊
- 斟酌資訊，作出決定
- 傳達該決定。

預設個人計畫可包含甚麼內容？

計畫內容由自己決定，可就以下任何方面作出指示：

- 醫療護理；
- 生活需求；
- 財務安排；
- 指派何人代為作出決定。

如果希望更改計畫內的指示內容，只要有能力作出決定，便可以隨時修改或取消計畫。

預設個人計畫分為三個部分，毋須全部填寫三個部分，但務必仔細閱讀當中內容。

1. 預先護理聲明

這是說明自己選擇，以及希望他人在為自己作決定時應如何行事的聲明，

內容包括在日常生活中，如衣著、飲食、醫療保健、住宿、就業、教育、文化、精神需求、財務安排、資產管理或財產所有權等方面的需求。

2. 預先決策同意書

這些決策對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中包括有關器官移植、舒緩治療、維生治療指示的決定，或具體指示（如不接受輸血、胃管灌食等）。醫生和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按照您的指示為此後的保健和醫療作出安排。

建議您就自己的醫療保健決策諮詢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

3. 受託決策者

您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決策者分別或聯合行事，或因不同目的指派不同的決策者，例如由一人負責處理健康和生活問題，而管理財務則由另一人負責。受託決策者應該是自己所信任的人。

由預設個人計畫所指定的決策者不得設立、更改或取消該計畫。

預設個人計畫會於何時生效？

預設個人計畫會在當事人和見證人簽署後開始生效。在您修改、取消計畫，或指定期限屆滿前，該計畫將一直有效。只有當您喪失自主決策能力時，預設個人計畫才會發生效力。在某些情況下，北領地民事和行政上訴法庭也有權修改或取消預設個人計畫。

對授權書以及遺囑的影響

預設個人計畫不會影響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遺囑。

授權書僅在您仍有能力作出決定時適用。

如何設立預設個人計畫？

1. 您需要從北領地公眾受託人辦事處或網站 <https://nt.gov.au/law/rights/advance-personal-plan> 獲取預設個人計畫申請表格。
2. 確定最終的預設個人計畫，並由授權見證人簽署（符合要求的見證人如表格所示）。

3.向北領地公眾受託人（Public Truste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註冊**預設個人計畫**。註冊預設個人計畫並非強制要求，但在受託決策者或醫療專業人員未取得副本的情況下，便能更容易找到。註冊手續不設收費，但需要填寫註冊申請表。

4.如有**指定**可以代為作出與房地產或土地相關決策的**決策者**，預設個人計畫中的相關部分必須在北領地土地所有權辦公室進行註冊，否則土地業權辦事處將不承認該授權。註冊須支付相關費用。

5.如果預設個人計畫中有醫療保健方面的指示，請**更新電子健康檔案（eHealth record）**。如果沒有電子健康檔案，可以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註冊：

- 網上註冊 www.myhealthrecord.gov.au
- 電話註冊 1800 723 471
- 前往Medicare中心註冊
- 由醫療服務機構協助註冊。

6.請將預設個人計畫**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例如與遺囑放在一起。請向受託決策者提供經認證的副本。也可以考慮將副本交予全科醫生或安老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北領地老年委員會（COTA NT）

Spillett House
65 Smith St.
Darwin



電郵：admin@cotant.org.au

電話：(08) 8941 1004

北領地公眾受託人辦事處（NT Office of the Public Trustee）

電話：(08) 8999 7271

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處（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Inc）

電話：(08) 8982 1111

聯邦健康檔案（Commonwealth My Health Record）

電話：1800 723 471

相關資訊：

北領地檢察及司法部，www.nt.gov.au/law/rights/advance-personal-plan

達爾文社區法律服務處（Darwin Community Legal Service）

www.dcls.org.au

本資料單所含的資料以2019年1月為準。

免責聲明：本刊物中所含資料僅為北領地法律的指南，並不能代替法律建議，特定法律問題應徵詢律師意見。

請注意：

預設個人計畫是保障自己決策的重要文件。

填寫表格時，請考慮就醫療保健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和執業醫師的建議。



預設個人計畫 的涵義

預設個人計畫（Advance Personal Plan, APP）是在自己喪失決策能力的情況下，事先就健康、財務和生活各方面作出指示的法律文件。

隨著年紀漸長、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人生重大轉變，便可能需要擬訂相關計畫。

2014年3月起，預設個人計畫在北領地取代了持久授權書（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但在此之前訂立的持久授權書仍然有效。